用 3 顆鈕扣型電池,每顆電池約 1 公克估算,估計使用量可達 3.79 公噸,因部分鈕扣型電池仍 含有對環境有害的汞、鎘、鉛等重金屬,如果隨著提燈當成一般垃圾丟棄,或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會對環境造成極大危害,應加強並全面回收。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許毓仁 王惠美 孔文吉 蔣萬安

鄭天財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蔣乃辛

簡東明 徐志榮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 (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人,為提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執行率,健 全預防保健防護網。本席等爰提出「衛生福利部應編列單位預算支應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 接種處置費」,可以充實防疫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為提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執行率,健全預防保健防護網。本席等爰提出「衛生福利部應編列單位預算支應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俾利充實防疫量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其視為防疫之重要環節,為維護國人健康,我國亦積極將各類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之公費疫苗項目,例如我國於民國 89 年經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小兒麻痺根除地區,即有賴於疫苗接種之落實。惟實踐公共衛生政策之醫療院所,為配合提供上開接種服務,除需對民眾給予衛教,更需配合上傳預防接種資料及辦理疫苗冷儲與管理等相關作業處置,卻未獲得相應之費用補助。
- 二、考量預防接種所達到預防傳染病之目的,顯能有效節省日後健保費用支出,惟為求推動 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穩定財源,避免常態性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率由全民健康保險代墊,爰提出 應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編列入單位預算,補助醫師協助辦理預防接種之必要 費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許毓仁 林麗蟬

鄭天財 徐志榮 蔣萬安 蔣乃辛 張麗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